

股票代码：600327

股票简称：大东方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 - 020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高兵华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现场参会董事 6 人，其中：独立董事张鸣、独立董事杨芳、董事蒋海龙先生因另行公务，会前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，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龚晓航、董事长高兵华代为发表意见并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大东方股份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董事会同意：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（周四）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 2:00 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，审议内容为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》；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（周五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